圆鼎定活通业务管理办法及流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商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圆鼎定活通（以下简称“定活通”）业务，根据《圆鼎借记卡章程》、《圆鼎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及流程。

第二条 定活通业务是本行为适应新形势、提升产品竞争力，以借记卡为载体，为资金宽裕的客户提供附加增值功能的金融产品。

**第二章 机构、人员职责**

第三条 信息科技部负责为定活通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工作。

第四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定活通业务处理、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活通业务成本核算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定活通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的合规审查，监督定活通业务规章制度、规定的执行情况。

第七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活通业务的风险监测、识别、控制、消除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对定活通业务运行、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九条 本行电子银行部：

（一）负责定活通业务的指导；

（二）负责定活通业务的市场调研、客户分析；

（三）负责定活通业务的组织、实施和推广，承担产品专业支持和营销服务等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定活通业务功能增加，完善产品服务；

（五）负责定活通业务的交流和人员培训；

（六）负责定活通业务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 各营业网点:

（一）根据本行的部署，承担定活通业务的市场营销任务，负责定活通各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；

（二）负责开展定活通业务宣传，受理业务咨询及对账服务；

（三）负责受理定活通业务开通申请和业务变更申请；

（四）负责办理定活通其他相关业务。

**第三章 服务对象及开通流程**

第十一条 服务对象

定活通服务对象为本行借记卡客户。

第十二条 开通方式及流程

（一）柜面开通

1.客户提供需要开通定活通服务的借记卡、本人身份证，填写定活通服务申请表，开通定活通服务。同一客户可以多次申请开通定活通服务，但以最后一次申请为有效。

2.开通流程：

（1）客户提供申请资料，填写定活通服务申请表；

（2）柜台信息录入；

（3）柜台打印信息；

（4）客户确认签字；

（5）开通成功。

（二）网银开通

1.客户登录个人网银选择开通定活通服务，阅读并同意定活通服务协议，按要求填写定活通服务申请。

2.个人网上银行提供7×24小时服务。

3.开通流程：

（1）登录个人网银；

（2）选择开通定活通服务；

（3）阅读并同意定活通服务协议；

（4）按要求填写定活通服务申请；

（5）申请成功。

**第四章 业务处理**

第十三条 定活通业务处理

系统于每日日终自动处理定活通业务，先按批量支付规则处理支付业务，再按转存规则处理转存业务。

第十四条 定活通业务会计核算

（一）定活通下挂账户中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的存期（期限）及起存金额、计息方式分别按照综合业务系统相应规则进行核算。

（二）所有的转存、支付业务的账务处理都遵循综合业务系统的账务处理规则。

（三）客户可通过个人网银或到柜面主动将定期（通知）存款转回活期存款账户。

第十五条 定活通业务转存规则

（一）最低转存金额：活期转定期，最低5000元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；活期转通知，最低50000元且为10000元的整数倍。

（二）转存后的活期账户最低留存金额为2000元。

（三）客户成功签约后，按照转存规则每日日终自动进行账务处理，不再通知客户。

（四）定活通服务终止后，转存规则自动失效。

（五）定活通最低转存金额、最低留存金额发生变化的，以本行公告为准。

第十六条 定活通业务支付规则

（一）活期存款账户余额足够支付时，从该账户中支付。

（二）活期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，由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账户按以下顺序转回：

1.到期的存款；

2.离起息日最近的未到期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；

3.未到期的通知或定期存款起息日相同的，存期最短的先转回；

4.未到期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起息日和存期均相同的，最迟转入的先转回；

5.涉及多笔转回活期存款的，先转回到期的存款，再依次转回离起息日最近的存款。

（三）未到期的存款转回，按活期存款利息计付。

（四）涉及多账户转回，转回账户不能超过3户。本行系统检查符合条件的前3户，若转回合计金额与原活期存款账户余额合计仍不足支付的，终止转回，由客户至柜面或通过网上银行,进行手工销户转回。

第十七条 定活通业务变更、撤销

（一）变更定活通业务

客户申请变更定活通业务，需提交定活通业务申请表及发生变更的相关客户资料，营业网点操作员需按定活通业务开户要求，核对资料无误后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，并在相关业务菜单中完成变更操作。

（二）终止定活通业务

客户申请终止定活通业务，需提交定活通业务申请表及客户相关证件资料，营业网点操作员需按定活通开户要求，核对资料无误后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，并在相关业务菜单中完成撤销操作。

（三）定活通业务变更、撤销资料并入当日操作员交易凭证管理。

**第五章 收费处理**

第十八条 定活通业务的收费按照本行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定活通业务的收费方式采取系统自动扣收方式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电子银行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